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开明、李中华、杨建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冯开明、李中华、杨建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张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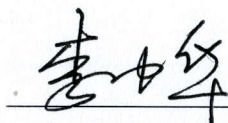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李中华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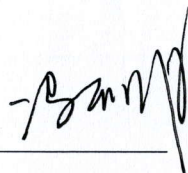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冯开明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